

证券代码：184394

证券简称：22启国债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于2022年11月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1月16日公告了《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召开时间的公告》，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84394

(三) 证券简称: 22 启国债

(四)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了 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发行规模为 10.5 亿元, 发行期限为 5 年, 票面利率 3.48%,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付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召开方式, 不设召开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电子投票邮箱: linal@wkzq.com.cn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五矿广场 B 座 603 室 (李娜收, 18811649919)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债权代理人处 (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

为准），并需在会议召开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的材料邮寄给债权代理人联系人。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15:00）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表决；2、发行人；3、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5、其他发行人认为的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十）表决权回避：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与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十一）有效通过比例：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三、会议参会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17:00，经债权代理人邮件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具有参会资格和享有表决权的账户为5户，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合计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数额的20%。

根据下述两点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有效。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代表本次债券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生效。

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则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无论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会议均生效。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二）《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召开时间的公告》“二、变更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基本情况”规定：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11月25日17:00前将《关于召开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发送至债权代理人处（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本次通知为《关于召开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第二次通知，无论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会议均生效。”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增加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议案

发行人计划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将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签署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

议案其他详情见附件。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关于增加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的债券100%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增加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贷银行的议案

发行人计划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将分别与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签署《关于“小微企业增信

集合债券”的合作框架协议》和《“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增信的委贷银行按照以下调整后的操作流程发放委托贷款：

1、确定中小微企业名单。由新增委贷银行参考自营贷款的标准，协助发行人分析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最终由发行人确定中小微企业名单。新增委贷银行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委贷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发放委托贷款。

贷款发放对象需经发行人最终确认，发行人拥有推荐、确认和否决权。

募集资金委贷对象需要满足以下要求：①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②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③与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④在募集资金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⑤现阶段商业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条件。该要求为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的先决条件，不得在委贷方案的具体条款中进行修改。

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10%。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的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2、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新增委贷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过新增委贷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中小微企业，发行人负责保证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3、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监控与回收。根据发行人的另行专

项委托，新增委贷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中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

发放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具体投放流程为：委贷银行可在9亿元合计范围内发放委托贷款，每家委贷银行的放款额度不作具体限制。在确定好中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方案后，如果发行人拟通过其中一家委贷银行发放委托贷款，既可以直接使用该委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也可以将另一家委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该委贷银行后再发放委托贷款。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议案其他详情见附件。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关于增加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贷银行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的债券100%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附件：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背景

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6日成功发行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规模为10.5亿元，其中9亿元委托委贷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启东市区域内或者经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剩余1.5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二、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议案》

发行人计划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将分别与发行人

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将于发行人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签署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

议案二：《关于增加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委贷银行的议案》

发行人计划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将分别与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签署《关于“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合作框架协议》和《“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将与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签署《〈关于“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和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委贷银行。增信的委贷银行按照以下调整后的操作流程发放委托贷款：

- 1、确定中小微企业名单。由新增委贷银行参考自营贷款的标准，协助发行人分析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最终由发行人确定中小微企业名单。新增委贷银行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委贷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发放委托贷款。

贷款发放对象需经发行人最终确认，发行人拥有推荐、确

认和否决权。

募集资金委贷对象需要满足以下要求：①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②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③与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④在募集资金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⑤现阶段商业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条件。该要求为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的先决条件，不得在委贷方案的具体条款中进行修改。

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10%。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的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2、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新增委贷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过新增委贷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中小微企业，发行人负责保证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3、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监控与回收。根据发行人的另行专项委托，新增委贷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中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

发放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具体投放流程为：委贷银行可在9亿元合计范围内发放委托贷款，每家委贷银行的放款额度不作具体限制。在确定好中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方案后，如果发行人拟通过其中一家委贷银行发放委托贷款，既可以直接使用该委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也可以

将另一家委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该委贷银行后再发放委托贷款。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召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1 日